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1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4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3「備註」欄所示偽造之「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楊貴翔」印文各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文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同案被告蔡宗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另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

01 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02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03 被告黃文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04 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修
05 正規定均自113年8月2日施行。經查：

06 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8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1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3 達1億元，應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
14 範疇。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
15 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
17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8 告。

19 ②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罪，在
2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將自白減
21 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23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新修正
24 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除規定被告須在偵查及歷
25 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6 者，始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減輕其刑要件顯較嚴格而
27 未較有利於被告，然本案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因本案止
28 止於未遂階段，被告未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故仍符合
29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適用新
30 法並未不利被告。

31 ③準此，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

01 果，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3 3. 至被告行為後，新修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
04 月31日公布，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
05 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
06 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07 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本案被告雖係犯刑法第339條
08 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罪，而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9 例第2條第1項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然其詐欺獲取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不合同
11 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要件，又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12 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亦不合同條例第44條第1項
13 第1款規定之加重情形，故被告既不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罪，則就此部分即無依刑
15 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併予說明。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7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9 使偽造私文書罪、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20 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偽刻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印章，
21 並與同案被告蔡宗翰在現儲憑證收據上蓋用偽造之「耀輝
22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楊貴翔」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
23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印
24 章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俱應為行使私文書之高度行
25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6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同案報告蔡宗翰、真實姓名年籍不
27 詳、暱稱「伯虎唐」、「拉不拉卡1.0」、「惹发花」等
28 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9 犯。

30 （四）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
31 未遂、參與犯罪組織等罪，俱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為

想像競合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五) 刑之減輕事由：

1. 被告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既未生犯罪之結果，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又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一般洗錢未遂犯行，且本案無犯罪所得，亦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因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等罪皆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本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即加重詐欺取財未遂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減輕事由綜合評價。
3. 另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雖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減刑規定，然該規定係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併予說明。

(六)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同案被告蔡宗翰及其他成員各司其職、分工合作，價值觀念有所偏差，影響社會秩序，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價值觀念偏差，同時危害社會治安甚

01 鉅，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陳鎮發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
02 仍未經彌補或降低，且被告因通緝到案後，經值班法官當
03 庭告知準備程序期日仍恣意以腳傷為由故未遵期到庭，且
04 未能提出診斷證明書以實其說，此有本院刑事報到單、訊
05 問筆錄、準備程序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可資查考（本院二
06 卷第61、89至91、97、99頁），無端耗費司法資源，所為
07 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
08 斟酌本案經警當場查獲，終未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兼
09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前科素行、分工角
10 色與參與程度，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
11 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二卷第142頁），
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
13 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
14 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
15 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
16 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
17 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
18 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
19 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
20 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
21 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
22 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
23 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
24 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25 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犯行始
26 終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僅係聽
27 從上手指示，擔任把風監看車手及轉遞贓款之底層角色，
28 參與之情節尚非甚深，且本案尚無獲利，以及本院所宣告
29 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
30 之範圍內，爰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裁量不
31 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併此說明。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偽造之印章、印文及署押部分：

03 1.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04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19條係採義務沒
05 收主義，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
06 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
07 告沒收；被告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等文書，既已交
08 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
09 之偽造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
10 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文書諭知沒收（最
11 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判決、43年台上字第747號
12 判例意旨參照）。

13 2. 經查，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偽刻之「耀輝投資股
14 份有限公司」、「楊貴翔」印章各1顆，均係被告偽刻後
15 交予同案被告蔡宗翰犯本案所使用，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
16 中自承在卷（本院二卷第132頁）；另附表編號3「備註」
17 欄內所示之印文，均屬偽造之印文，業經本院認定在案，
18 揆諸上開說明，上開偽造之印章與印文不問屬於被告與
19 否，俱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20 3. 至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之「耀輝現儲憑證收據」，既業經
21 同案被告蔡宗翰交予告訴人，已非屬被告所有，自不予宣
22 告沒收，附此敘明。

23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SIM卡1
24 張，均屬被告所有，且為供本案聯繫使用，此經被告於警
25 詢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供承明確（偵卷第57頁、本院二卷第
26 132頁），故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
27 收。

28 （三）又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否認因本案犯行而有所得（偵卷第
29 61、197頁），參以被告係於同案被告蔡宗翰與告訴人面
30 交款項時即為警查獲，尚未能取得詐欺款項，卷內亦無事
31 證可資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報償，故尚不生犯罪所得沒收

或追徵之問題。

(四) 至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現金3,000元，雖係被告遭員警查獲時扣得，惟此等款項係告訴人佯與同案被告蔡宗翰面交款項所用，並已於查獲後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偵卷第111頁），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于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1個	
2	楊貴翔印章	1個	
3	耀輝現儲憑證收據	1張	偽造印文及署名之數量：偽造之「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楊貴翔」印文各1枚
4	Iphone14行動電話	1支	
5	臺灣大哥大SIM卡	1張	
6	現金（新臺幣）	3000元	已發還告訴人陳鎮發